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12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承合，男，1977年3月生，登记为深圳市融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汇通”）风控总监，任职时间为2015年5月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9月6日向何承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378号），何承合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何承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融泰汇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总经理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2020年1月7日，融泰汇通总经理李祥向深圳

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帆顺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某投资者签署《承诺函》，约定由深圳市中科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李萍萍与李祥向其承诺“投资基金未来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10%的投资收益”。如果相关基金未来向该投资者分配的总金额（包括期间分红、份额赎回所得、清算分配等全部收入）低于其投资本金并加计年化10%收益，差额部分由李萍萍、李祥以现金方式向其补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融泰汇通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协会通过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融泰汇通相关人员，除法定代表人石阳外，均无法与其他人员取得联系。石阳在电话中表示其从未参加该公司的实际工作，也不愿配合协会检查工作。协会于2021年4月对融泰汇通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已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办公。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承诺函、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承合作为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融泰汇通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何承合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